**《太康县产业聚集区F-05街坊控规图则调整论证及方案》公示稿**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街坊位于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未来路、颍河路、少康大道、颍河南路所围合的区域。

二、调整的主要内容

本次调整取消地块中间的陈楼路（颍河路以南），将F-05-01和F-05-02两个地块合并为一个地块F-05-01，颍河路南侧和未来路东侧规划新增防护绿地。

1、原控规要求：

F-05-01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用地面积14.19公顷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系数≥40%，建筑限高≤40m，绿地率≤15%，配建停车位指标为0.2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地块出入口位置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。

F-05-02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用地面积11.30公顷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系数≥40%，建筑限高≤40m，绿地率≤15%，配建停车位指标为0.2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地块出入口位置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。

F-05-03为防护绿地（G2），用地面积为0.47公顷，绿地率≥95%。

2、调整后要求

F-05-01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，用地面积24.94公顷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系数≥40%，建筑限高≤40m，绿地率≤15%。机动车停车位：普通厂房配建停车位0.2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配建停车位1.0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充电车位占比≥10%。非机动车停车位：3车位/百平米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配建筑面积，充电车位占比≥15%。地块出入口位置南侧、北侧。

F-05-02为公园绿地（1401），用地面积0.75公顷，容积率≤0.1，建筑密度≤5%，建筑限高≤10m，绿地率≥65%。

F-05-03为防护绿地（1402），用地面积0.47公顷，绿地率≥95%。

F-05-04为公园绿地（1401），用地面积0.47公顷，容积率≤0.1，建筑密度≤5%，建筑限高≤10m，绿地率≥65%。